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8年4月至6月)1/1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江吉存	男	彰 永 民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之 保險1筆及債權1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 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110,000	1071004	1080408
2	葉世文	男	内政部 營建署	署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財產,但申報財產,但申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名義之存款2筆、股票3筆。經核實處分人所述申報不足採信,不足採信財政定為故意隱匿財產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。	1,200,000	1061110	1080509
3	林嘉洋	男	宜蘭縣政府	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409	1080513
4	林修正	男	臺 長 民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12月2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80513	1080624